

臺北市府教育局回應稿

請轉交文教記者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主辦業務聯絡人：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长 鍾德馨 27208889 轉 6374

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股長 陳妍妤 27208889 轉 6369

新聞聯絡：臺北市府教育局研究員

林奎宇 0930936532

【發稿日期：108年5月1日】

【主題：有關新聞媒體報導本市校園遊戲場安全管理一案，教育局業已編列每年新臺幣3,000萬，協助本市公立學校兒童遊戲場進行修繕及汰換，預定於110年全面改善完成，以符合規範】

【臺北報導】

為維護本市學校兒童遊戲場使用安全，各校辦理兒童遊戲設施採購皆符合國家標準CNS12642、CNS12643規定，招標文件規範訂定並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確保其設計、安裝、檢查、驗收及維護符合規範，另教育局自104年起業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與特殊學校及市立幼兒園兒童遊戲場五年修繕及汰換計畫」，編列總經費計新臺幣1億5,000萬，逐年就使用年限較久或設施損壞有安全疑慮者，協助學校(園)辦理汰舊更新以符國家標準，並達成全面改善本市校園兒童遊戲場設施。

因應衛福部於106年1月25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教育局業已全面盤點清查本市校園遊戲場設施並依設施現況擬定修繕及汰換方案，目前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完成改善設施數(座)已達46%，惟針對學校備查比例問題，囿於各校皆設置多處遊戲場，進行汰換改善工程仍應兼顧學生遊戲空間需求，故採逐座逐項拆除及更新，協助本市公立國小及幼兒園之兒童遊戲場，並預定於110年全面改善完成。

本局業督導各校(園)平日落實「自我三級檢查機制」，遊戲場管理人員除每日目測檢查外，每週應進行普查，抽查及每月再抽查，倘遇有損壞、鬆脫或晃動時，應立即進行修繕，有安全之虞者，應以圈圍警戒線並暫停範圍內各項設施之使用，後續並儘速申請拆除修繕；另私立幼兒園所部分業已積極輔導並納入私幼設施設備補助中程計畫，以符規範。